芦山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省、市、县“三农”工作决策部署，以满足农民及农业生产经营者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及农业生产经营者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五良”融合为牵引，推动我县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范围及资金规模

（一）实施范围：全县7个乡镇和1个街道。

（二）资金规模：各年度申请到位的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及上年度结余资金，用完为止。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具体为15大类39个小类133个品目（详见附件1）。

 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

 四、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及资金分配使用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严格按照省农业厅发布的《四川省2021-201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执行，涉及年度补贴额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补贴。

 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标准，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第一时间在办理服务系统中采取封闭措施、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已购置且已录入办理服务系统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同时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将情况逐级上报。

个人购机者年度内最多购机台数不超过5台，最高国补资金总额不超过6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最多购机台数不超过15台，最高国补资金总额不超过15万元。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补贴等方面。

在条件成熟时积极争取开展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工作，探索创新补贴资金使用与管理方式，逐步开展购机贷款贴息、作业补贴、融资租赁承租补助等补贴方式。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0〕640号）文件要求及《芦山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芦农函〔2020〕172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于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县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五、补贴办理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请，签署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或通过手机下载四川农机补贴APP自主线上申请补贴（附件2）。

1. 自主选机购机。

我县境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机地点、自主选择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自主议价和选择支付方式等）；购机者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义务。

1. 补贴申请受理及规定。

县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购机者可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经营组织需持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账户）、购机发票随时到县农业农村局农机化发展股申请补贴，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县农业农村局办理人员负责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登录四川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录入购机信息，上传相关资料后打印受理单。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加强宣传引导，鼓励购机者使用四川农机补贴APP自主线上申请，实现申领补贴“不跑路”。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鼓励通过农机化服务平台申请补贴。

申请简易保鲜贮藏设备补贴，在建设前需先向县农业农村局申报，建成后经县农业农村局主管股室验收合格后再予补贴。确定补贴额时，根据制冷设备型号与实际建设规模确定所在档的补贴标准，再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补贴库容量，单库的补贴上限为3万元。

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其所有人要先行到我县农机监理机构办理牌证照。茶叶加工机械等安装类、设施类机具须在核查核实前安装在我县辖区内，否则不予受理或结算。

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1. 核实公示。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设定单台免核实公示补贴额为1500元。对安装类、设施类机具或其它单台补贴额在1500元以上机具严格落实逐台核实的规定，其它机具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通过入户调查、电话询问等方式及时进行抽查核实。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在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及乡村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四）补贴资金兑付。

对核查核实且公示无异议的补贴申请，县农业农村局提交兑付申请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给县财政局，县财政局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及时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六、部门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是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本系统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和实施进度，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受理各类农机补贴举报和投诉；强化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处理；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协助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工作。

 **县财政局**是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农业部门制定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本系统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按规定落实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发布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落实、管理和使用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负责补贴资金的兑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和结存管理；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涉及到补贴资金的处理负责会同农业部门共同作出。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积极宣传国家购机补贴政策；推广并指导购机者使用手机APP申请补贴。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完善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常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认真落实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超时信息。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强化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推广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芦山县农业农村局政策咨询、投诉举报电话：0835－6525169。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宣传册、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要求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进度等信息，及时公开各批次及全年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网址：http://202.61.89.161:13096/。

（四）严肃纪律，加强监管。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要求，全面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

八、责任追究

从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相关人员在购机补贴政策实施管理中的违纪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县纪委监察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农机产销企业在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不诚信经营、不遵守行业规则和补贴管理规范发生违规经营补贴产品行为的，由县农业、财政、工商质监等部门按农业部财政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及《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购机者使用虚假信息，骗取、套取国家购机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等部门追回国家补贴资金，涉及资金额较大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四川农机补贴APP二维码

附件1

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 （15大类39个小类133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铧式犁 1.1.2旋耕机 1.1.3深松机

 1.1.4开沟机 1.1.5耕整机 1.1.6微耕机

 1.1.7机耕船

 1.2整地机械

 1.2.1圆盘耙 1.2.2起垄机 1.2.3筑埂机

 1.2.4铺膜机 1.2.5联合整地机 1.2.6埋茬起浆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

 2.1.1条播机 2.1.2穴播机 2.1.3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免耕播种机

 2.1.6水稻直播机 2.1.7精量播种机

 2.1.8整地施肥播种机

 2.2育苗机械设备

 2.2.1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栽植机械

 2.3.1水稻插秧机 2.3.2秧苗移栽机

 2.4施肥机械

 2.4.1施肥机 2.4.2撒肥机 2.4.3追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中耕机 3.1.2培土机 3.1.3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动力喷雾机 3.2.2喷杆喷雾机

 3.2.3风送喷雾机 3.2.4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修剪机械

 3.3.1茶树修剪机 3.3.2果树修剪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

 4.1.1割晒机 4.1.2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玉米收获机械

 4.2.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果实收获机械

 4.3.1辣椒收获机

 4.4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4.1采茶机

 4.5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油菜籽收获机

 4.6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薯类收获机 4.6.2花生收获机

 4.7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7.2搂草机

 4.7.3打（压）捆机 4.7.4圆草捆包膜机

 4.7.5青饲料收获机

 4.8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8.1秸秆粉碎还田机 4.8.2高秆作物割晒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

 5.1.1稻麦脱粒机 5.1.2玉米脱粒机

 5.1.3花生摘果机

 5.2干燥机械

 5.2.1谷物烘干机 5.2.2果蔬烘干机

 5.2.3油菜籽烘干机

 5.3种子加工机械

 5.3.1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碾米机械

 6.1.1碾米机 6.1.2组合米机

 6.2磨粉（浆）机械

 6.2.1磨粉机 6.2.2磨浆机

 6.3果蔬加工机械

 6.3.1水果分级机 6.3.2水果清洗机

 6.3.3水果打蜡机 6.3.4蔬菜清洗机

 6.4茶叶加工机械

 6.4.1茶叶杀青机 6.4.2茶叶揉捻机

 6.4.3茶叶炒（烘）干机

 6.4.4茶叶筛选机 6.4.5茶叶理条机

 6.5剥壳（去皮）机械

 6.5.1干坚果脱壳机 6.5.2剥（刮）麻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装卸机械

 7.1.1抓草机

 8.排灌机械

 8.1水泵

 8.1.1离心泵 8.1.2潜水电泵

 8.2喷灌机械设备

 8.2.1喷灌机 8.2.2微灌设备

 8.2.3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畜牧机械

 9.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铡草机 9.1.2青贮切碎机 9.1.3揉丝机

 9.1.4压块机 9.1.5饲料（草）粉碎机

 9.1.6饲料混合机 9.1.7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饲料制备（搅拌）机

 9.2饲养机械

 9.2.1孵化机 9.2.2喂料机 9.2.3送料机

 9.2.4清粪机 9.2.5粪污固液分离机

 9.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挤奶机 9.3.2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水产养殖机械

 10.1.1增氧机 10.1.2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残膜回收机 11.1.2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3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4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5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平地机械

 12.1.1平地机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温室大棚设备

 13.1.1电动卷帘机 13.1.2热风炉

 13.2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动力机械

 14.1拖拉机

 14.1.1轮式拖拉机 14.1.2手扶拖拉机

 14.1.3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养蜂设备

 15.1.1养蜂平台

 15.2其他机械

 15.2.1水帘降温设备 15.2.2热水加温系统

 15.2.3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4旋耕播种机

 15.2.5大米色选机 15.2.6杂粮色选机

 15.2.7秸秆膨化机 15.2.8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9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10沼气发电机组 15.2.11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2茶叶输送机 15.2.13茶叶压扁机

 15.2.14茶叶色选机

 15.2.15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6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7秸秆收集机

 15.2.18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附件2

